

2009年7月6日

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 
就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／賣	股份數目	單價 (港元)	交易後結餘 及佔所屬類別的百分比
劉銘志	2009年7月3日	賣	108,000	2.48	0 (0%)
			140,000	2.49	
			70,000	2.50	

完

備註：

1. 劉銘志先生是聯繫人因為他是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（受要約人公司）的董事。